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074號

原告 廖朝州
訴訟代理人 李平勳律師
被告 林俐紋

林冠佑

林千芳

林怡廷

林啓陽

邱麗芳

邱豐義

周英傑

林耿如

吳怡慧

洪乙彥

廖光雄

曾錦麟

廖欽錫

林冠名

林敏純

林孜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

01 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
02 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
03 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亦定
04 有明文。

05 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以兩造為高雄市燕巢區中安段608、608
06 -1、608-2、608-3、608-4、608-5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請求
07 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、第824條第2項第2款等規定分割上開
08 土地。因上開土地坐落高雄市燕巢區，核屬臺灣橋頭地方法
09 院專屬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
10 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陳展榮